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科、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理工光科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或“公告”)(编号:2021-034),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办法、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15:00。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何书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书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2021年8月2日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所持或代理的公司股份数共计17,119,6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29%。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9,408,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11%。其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审查，本所律师依赖其有效性，未作进一步核查。

以上合计，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6,528,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540%。

（三）其他与会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认证的股东身份准确的情况下，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依据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与现场投票结果的汇总统计结果,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6,528,2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40%。

(四)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当场统计并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了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罗会远

唐申秋

苏 娟

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